最專業的法學叢書盡在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書城熱賣中
aw.com.tw
乙張・免費
一個月
法學
2500
2400
2300
2880
2500
2400

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9 日 第 1391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積極與國外著名法學院簽訂法官進修合作協議
美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來訪
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三讀通過
召開評估設置地方行政法院諮詢會議
司法院網站法院消債QA專區上路
2.3 石木欽／論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3之適用（上）
4 司法院6.3月會頒發司法獎章公開表揚

提供法官多元進修管道

司法院積極與國外著名法學院簽訂法官進修合作協議

與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學術合作即將生效 下半年並將選派法官赴德拉瓦州法院研習

【本刊訊】為鼓勵法官在職進修，隨時充實審判所需知識，並吸收國外新知，開拓國際視野，提供法官多元化進修管道，司法院除積極與國外法學院簽訂學術合作計畫外，並主動規劃安排國外法律人士來臺訪問及選派法官出國研習，以提供法官更多學習新知與進修機會。日前賴院長與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教授會面時達成學術合作之共識，將進一步研擬合作範圍及方式，此外，司法院與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已互相確認學術合作備忘錄內容，俟完成簽署後即可生效。

為培養法官宏觀視野、卓越見解及豐富而多元的知識經驗，司法院近年來積極與國外各大法學院洽談選送法官進修的合作計畫及檢討出國考察業務辦理方式。司法院繼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法學院、美國約翰馬歇爾法學院簽訂合作協議，與加州大學柏克萊分校法學院、杜克大學及耶魯大學法學院等所達成學術合作相關協商後，即將與華盛頓大學法學院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合作範圍除共同研究及教育計畫、合辦會議及研討會等學術合作外，司法院每年並得選送法官前往該校，修讀法學碩士或法學博士學程，或以訪問學者身分從事研究。

另外，司法院亦與美國德拉瓦州衡平法院談定研習計畫，於97年下半年遴派3位法官前往美國德拉瓦州進行2周研習，以深入瞭解德拉瓦州衡平法院實務運作，作為強化專業法庭功能之參考；德拉瓦州最高法院Randy J. Holland更將於97年12月間來臺進行學術交流，與國內法官分享實務經驗；「台德法律人協會」亦將於97年10月間率法官、律師、檢察官、公證人等成員來訪，交流法律實務；透過與國外法院或法律人士的互訪交流，不僅可使國際友人了解我司法現況，亦可使國內法官直接獲得最新國外司法實務資訊。

司法院表示，目前已完成合作協議的學校皆為國際知名的法學院，已安排的交流計畫亦具有審判實務上的參考價值，希望能提升法官的專業素養及審判效能，也期許法官能善用這樣的資源及管道，司法院亦將持續執行相關工作，使選送計畫順利推行。

國際司法交流

美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來訪



▲賴院長（右二）與美國紐約大學孔傑榮教授（右三）就相關司法議題交換意見，謝在全副院長（右五）、林子儀大法官（右一）及新聞局劉金鵬先生（右四）與會。

【本刊訊】各賴院長於5月26日上午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教授孔傑榮（Prof. Jerome A. Cohen），謝副院長及林子儀大法官一同與會。孔教授此行主要是參加馬英九總統的就職活動，並順道拜訪有關人士，瞭解臺灣的法治人權狀況。

孔教授向賴院長表示，紐約大學在刑法、民法和財經法等領域，都有很好的學習環境，非常歡迎臺灣的法官前往進修、研習。賴院長回應會向法官轉達，並鼓勵他們如有適當的機會，可選擇到紐約大學進修。其次孔教授表示，台灣的民主法治已有相當成就，但是未受到國際媒體和學術界應有的重視。紐約大學目前正在籌畫成立臺灣法研究中心，歡迎大家提供具體建議。賴院長表示樂觀其成，希望將來中心成立之後，對於台灣民主法治及人權保障的成就，能讓國際社會更多人瞭解，以提升臺灣的國際地位。最後孔教授認為，司法院編印的英譯大法官解釋彙編，是一套非常有用的工具書，希望將來有新的解釋，能繼續編譯，並考慮將協同意見、不同意見及當事人的聲請書一併翻譯出來。賴院長表示將來會繼續譯印，如人力物力許可，會朝孔教授建議的方向努力。

專案小組運作前準備

召開評估設置地方行政法院諮詢會議

廣泛聽取實務界及學界意見 供專案小組評估討論

【本刊訊】司法院於5月23日續舉辦第2場「設立地方行政法院（庭）評估專案小組」諮詢會議，由最高行政法院張登科前院長主持，邀集一、二審行政法院、地方法院之法官及行政法學者共計12人參與討論，成果豐碩。

為研討目前普通法院審理道路交通聲明異議事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選舉罷免事件、國家賠償法事件等具有公法性質爭議事件之審判權歸屬問題，以及呼應民眾對於行政法院數量不足，無法滿足訴訟便利之需求，司法院正積極研議設立地方行政法院或於地方法院設立行政法庭之可行性。

本次諮詢會議與會者就行政訴訟審判權之檢討、行政訴訟程序與特別程序之調整、審級制度及各審級事務管轄範圍之檢討、地方行政法院（行政法庭）之增設及各院轄區範圍規劃、行政訴訟法及相關組織法之配套修正、各相關行政法規之修法建議及協調、國家財力及司法人力資源之考量，以及專業法官之培訓等問題，提出諸多寶貴建議，司法院將彙整做為專案小組評估會議之討論議題。

司法院網站法院消債QA專區上路

專供法院提問 已有多則實務問題 將儘速彙整參考意見

【本刊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於4月11日正式施行，統計至5月29日止全國法院合計已受理超過3000件更生及清算聲請案。為協助各法院儘速處理相關法律問題，司法院特於司法院內部網站設置消債QA專區，供各法院提出問題並與司法院消債條例研修小組委員互動，目前已有3所地院提出6則法律問題，司法院民事廳刻正彙整消債條例研修小組委員之參考意見，以提供法官參考。

司法院內部網站設置之消債QA專區，專供各法院將處理消債事件所遭遇的法律問題，經該院同仁初步討論後，於該專區提問並同步上傳討論意見，司法院民事廳將以最快速度提供消債條例研修小組委員之意見。此專區之設置，一方面可使各法院於處理具有爭議性的法律問題時能夠迅速獲致整合性意見，以加速案件處理；同時，提案法院所提的法律問題與參考意見，也可作為其他法院處理類似案件之參考，使該專區成為經驗交流的平台。

目前已提出的問題，包含人壽保險單質借、助學貸款、勞工紓困貸款等是否屬消債條例第151條之金融機構消費借貸債權而需先經協商前置程序等，皆為實務上需解決之問題，民事廳將儘快張貼消債條例研修小組委員之參考意見。

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三讀通過

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 襄助法官提升審判效能

【本刊訊】立法院5月23日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修正案，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司法事務官將可辦理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並製作報告書等事項，以提昇審判效能。

近年社會變遷，人權意識提升，賦予法院的職責及案件日益增加，為有效分配司法資源，並兼顧人民訴訟權益的保障，司法院推動將非審判核心事務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使法官得以專心於審判核心事項，提升裁判品質。增設司法事務官之相關法條於96年7月11日經總統公布，司法院於96年7月即進行首批司法事務官甄審工作，97年司法事務官考試亦已排定於8月舉行。

為讓司法事務官之功能得以發揮，使法院及早釐清案情，掌握爭點，提昇審判效能，本次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修正案增訂第2項，明定法官得視情形，命司法事務官彙整起訴及答辯要旨，分析卷證資料，整理事實及法律疑義，製作報告書，期能有效襄助法官處理業務，提昇審判效能。

司法院表示，今年司法事務官類科分列為法律事務組及財經事務組後，將可進用具財稅及金融等專業人才，配合本次法院組織法修正擴大司法事務官職掌，期望能在重大金融犯罪案件的審理上提供法官必要的協助。